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六次（五／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MH（主席）

伍俊瑜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鄭捷彬議員

李建民委員

鍾展滔委員

蘇靖然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周銘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少明先生

建築師（工程）8 民政事務總署

吳金艷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慧雅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蕙民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佩施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樊展偉先生	工程師／1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黃澤敏先生	工程師／荃葵1	渠務署
譚偉豪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1）	水務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梁梓慧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何櫻媚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	房屋署
-------	---------------------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並介紹渠務署工程師／荃葵1黃澤敏先生，他暫代何杰明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3.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會議記錄第5至11段：要求優化德士古道北行人路（石圍角邨）對出配套

5.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關俊傑先生；以及
- (2)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何櫻媚女士。

6. 主席表示繼上次會議後，委員會再次續議有關議題。委員會於上次會議請民政處與房屋署、路政署及運輸署等部門作出協調，研究有否可行方案。

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匯報如下：

- (1) 該處於上次會議後與房屋署、運輸署、路政署及地政總署作出協調，進一步了解各個部門的分工，並商討各項可行方案；
- (2) 根據地政總署的資料顯示，擬議增設配套設施的斜坡（編號 7SW-C/F452）由房屋署負責管理。該處曾向房屋署了解增設擬議配套設施的可行方案，並建議房屋署積極考慮可行的替代方案，以滿足增設配套設施的要求；
- (3) 他曾與該處職員到現場了解，現時德士古道北行人路接駁至石荷樓的斜道較斜，而興建年份亦較為久遠，輪椅人士自行使用斜道進出石荷樓或有困難；以及
- (4) 該處曾建議房屋署考慮在現有斜道上加設輪椅升降台，便利輪椅人士進出石荷樓，獲悉房屋署認為有關改善方案或替代方案存在技術上的難度。

8.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匯報如下：

- (1) 該署職員曾與委員到有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及研究。有關斜坡為未分配撥用的政府土地，位處石圍角邨邨界範圍外，該署目前以代理人身分負責該斜坡的日常清潔及維修工作。在其之上加設設施並非該署的職權範圍，該署亦未有計劃接收現有鄰近石圍角邨的斜坡；
- (2) 由於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於早年已將石圍角邨的商場及停車場分拆出售予其他業主，並已簽訂大廈公契訂明雙方在石圍角邨的業權分配，因此如要更改現時石圍角邨公用地方的面積，必須取得相關業主同意及修改大廈公契及相關法律文件。由於改動邨界牽涉額外成本，有關業主並未同意就是項建議修改公契；以及
- (3) 石荷樓外的斜道位處戶外，在該斜道安裝輪椅升降台需要加設上蓋，工程涉及地積比率問題及須要地段另一業主同意。綜合現時條件，該署暫不考慮進行有關工程。

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明白優化有關地點的配套設施存在困難，並建議各部門繼續關注有關升降機及路段的使用情況。委員亦建議房屋署為現有斜坡進行改善工程，以方便行動不便的人士使用；以及
- (2) 委員表示德士古道北有關路段種植了很多樹木，導致光線不足，因此建議修剪樹木，以及增加照明設施。

10. 主席請房屋署備悉委員於三次會議上及實地視察時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請房屋署日後在可行情況下積極作出檢視。主席表示不會再將這項議題列入續議事項。

IV 第3項議程：活化荃灣西樓角花園活動室對出的有蓋空置地方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2/24-25 號）

11. 主席表示，梁昌明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關俊傑先生。此外，建築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2. 梁昌明議員介紹文件。

1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表示當時因資金不足，預留了西樓角花園多用途活動室對出的有蓋空置地方，以便日後進行改建工程。委員建議善用該處，加設兩個多用途活動室，以提供更多場地舉行業主立案法團會議或作自修室用途；
- (2) 委員建議在毋需進行清拆工程的前提下，盡量善用有蓋空置地方，以降低改建成本，以及盡快提供設施予公眾使用；
- (3) 委員明白現在政府資源緊絀，建議長遠尋找其他資源（如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私人參與或捐助）將該處改建成室內場所；
- (4) 委員建議善用該半開放式的場地，讓區內的文化團體舉辦展覽及其他活動；以及
- (5) 委員建議考慮在有蓋空置地方加裝通風設備（如風扇或牛角扇），以短期內便利不同團體舉辦活動。

1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已聯絡建築署，並請署方就建議工程進行初步的可行性研究。建築署書面回覆指將半戶外場地改建成戶內場地的工程技術上可行，而工程項目將包括拆除原有間隔牆及圍欄、移除現有花槽、加建間隔牆及活動間隔板、加設緊急出口、拆除及整修現有室內外飾面、加裝空調系統、改動原有照明及消防系統等。工程項目需符合政府不同部門的規定，因此涉及大量政府資源，需作詳細商討；以及
- (2) 為短期內善用該有蓋空置地方，該處會積極考慮增設桌椅及報告板等設施，以及加強照明系統，以配合區議員、區內團體及關愛隊舉行不同類型的活動。

V 第4項議程：要求在楊屋道街市楊屋道出口旁加櫈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3/24-25 號）

15. 主席表示，黃啟進議員及林婉濱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關俊傑先生。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6. 林婉濱議員及黃啟進議員介紹文件。

1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認為有需要在上述地點加設櫈子，從而為居民提供便利的休息空間；
- (2) 委員贊成加設櫈子的建議，並建議同時興建上蓋，為居民提供遮陰擋雨的設施；

- (3) 楊屋道街市擁有悠久歷史，亦是全港著名的街市。街市對面除了建有新型屋苑及商場（包括荃新天地 2 和 Plaza 88 等），同時亦毗鄰如心酒店，不少遊客均會經過楊屋道街市。因此，委員建議美化楊屋道街市的外牆，並加上具有代表性的圖案，將楊屋道街市打造成為荃灣區新的宣傳打卡點；
- (4) 委員建議與民政處及相關部門的代表進行實地視察，物色適合加設櫈子的位置；
- (5) 委員建議安排於人流較多的時間進行實地視察；以及
- (6) 委員表示部分商戶會使用有關位置上落貨，因此建議先諮詢街市檔戶的意見。

18.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一直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在區內不同地點加設長椅等利民設施；
- (2) 楊屋道街市出入口位置人流暢旺，不少市民會在該位置稍作停留休息。該處進行初步研究後，認為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展加設長椅的工程。該處會與其他持份者（包括食環署及相關委員等）積極研究及跟進有關建議；以及
- (3) 就題述文件提及部分候車市民反映有需要在上述位置的巴士站及小巴站範圍加設座椅，他樂見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中表示該署會將建議轉交有關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考慮。

19. 主席建議委員收集街市檔戶的意見，並聯同民政處及食環署進行實地視察，物色適合加設櫈子的位置。

VI 第 5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4/24-25 號）

2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2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詢問楊屋道體育館的壁球室是否正在進行維修工程；以及
- (2) 題述文件提及開放戶外羽毛球場供市民進行匹克球活動的計劃。委員請康文署代表詳細介紹有關計劃，並建議在荃灣區內增設更多試點。

2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楊屋道體育館的壁球室已投入服務多年。該署亦曾收到市民的報告，他們反映場館出現天花剝落及地板損毀的情況。因此，該署關閉場館進行維修，以更換陳舊的假天花及處理滲水問題；
（會後按：楊屋道體育館的壁球室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
- (2) 該署一向致力推廣匹克球等不同的新興運動。現時市民租用康文署場地作其他社區用途時，需作出非指定用途申請。因此，為推廣新興運動，該署計劃開放一些

場地作為試點，讓市民或團體毋須作出申請便可在該些場地進行新興的體育運動；以及

- (3) 該計劃以珀林路花園等地點作為試點，待有關計劃運作暢順後，便會考慮繼續推廣至更多地點。

VII 第 6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表演場地使用概況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5/24-25 號)

23.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24.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6/24-25 號)

2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

26.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2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該署收到建築署通知，荃灣區內康文署轄下的汀九灣泳灘的設施改善工程已獲批核。目前，汀九灣泳灘的泳灘辦事處由貨櫃改裝而成，經過長時間的使用，已經顯得頗為殘舊，並出現滲水問題，目前的狀況並不理想，而且部分設施更無法進行有效的修復工作。該泳灘亦缺乏無障礙洗手間設施。因此，該署與建築署初步建議進行改善工程，包括：重置兩座救生員瞭望台，重建泵房、急救室、辦公室及儲物室等設施，擴大急救室外的平台並增設斜道，增建無障礙洗手間，及翻新泳灘的通道。康文署於二零二四年中旬曾向汀九村村代表介紹有關工程內容，以期得到地區人士的支持。有關工程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展開，由於工程需時，或有可能橫跨泳季，該署會與建築署商討盡量縮短工程的時間。該署希望得到荃灣區議會的支持，以便汀九灣泳灘的設施改善計劃能盡快展開。署方已就改善工程向建築處的小型建築工程委員會申請撥款，待建築處有進一步消息後，本署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度。

28. 主席建議康文署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委員對上述工程計劃的意見。委員會稍後會就有關計劃表達初步意向。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7/24-25 號“荃灣區轄下汀九灣泳灘的設施改善工程”，並得到所有委員的支持，其中有委員希望盡快施工，早日改善汀九灣泳灘的設施。)

X 會議結束

2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